公告专栏

(2023)豫0402民初3627号　　黄少臣：本院受理原告王战伍诉你与时勇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时勇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庭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25号　　邱雷：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绘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袁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河南五湖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肖庆收、肖鹏、肖二辉、刘东爱、刘彩莉：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平顶山市云天矿业有限公司、河南五湖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肖庆收、肖鹏、肖二辉、刘东爱、刘彩莉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分(遇法定节假日，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1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化朋：本院受理的原告刘长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828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李化朋定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刘长征借款50,000元及利息6,000元;被告李化朋定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刘长征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2月20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1,495.21元及2023年2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计算)；被告李化朋定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刘长征申请保全费594.95元，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2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34号　　杜倩弘：本院受理原告陈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043号　　王丰、杜青菊：本院受理原告徐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229号　　泉州市旭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喆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12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310号　　悦国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群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吴远杰与被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和你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200号　　郑世文、傅颖、郑志贤、纵然、傅庶：本院受理原告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诚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02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331号　　悦国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群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郭磊与被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和你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346号　　悦国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群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李森森与被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和你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922号　　陈腾腾：本院受理原告胡元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978号　　刘婷：本院受理原告李秀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651号　　范亚东：本院受理原告刘继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54号　　吕葵葵：本院受理原告张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922号　　张强强：本院受理原告谢坤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2201号　　刘婷、赵宝庆：本院受理原告许娜司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2201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朱新平：本院受理原告朱荣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109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三木旦：本院受理原告拉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青2321民初1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8928号　　刘玉霞：本院受理原告邱春华与被告刘玉霞、李福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0903民初89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玉霞、李福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邱春华借款本金91 42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以年利息10 600元为标准自2022年1月15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付清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付清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邱春华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5541号　　李少东、李永利、胡至雪、申少泽、李少南、袁晓果、裴粉花、邯郸市霞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河北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55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豫0825民初3426号　　邵峰、焦作市天元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小强诉被告焦作市亚飞汽车连锁有限公司、董玲晓及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豫0825民初34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驳回原告马小强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35元，由原告马小强负担。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5日下午14:00至17:00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七里经堂(浙江字峰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4年度本公司拟受让重大资产及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事项。

咨询联系人：楼晓春

电话：0579-87271868，13819900772

通知人：浙江永活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

公告专栏

张世琼：本院受理吴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76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方玉萍：本院受理诉讼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87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卞尧：本院受理原告赵明文诉被告卞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60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卞尧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赵明文支付借款本金15万元及利息(以15万元本金为基数，自2023年10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45%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徐步成：本院受理原告徐金男、邵怀宏、李德永、陆广生、洪加荣、鹰海青、戴军、胡孙柱、谷容先、顾荣宏诉你及被告扬州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湖县交通运输局、建湖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39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吉康：本院受理原告王良中与被告吉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594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邢宝见：本院受理戴志华诉你(2023)皖0523民初5787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定于2023年3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山西华安众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山西华安众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山西鑫多星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6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姜广祥：本院受理原告周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26日9时在本院第四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白四六、李美术：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长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2732民初1113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黔2732民初11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在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于成春：本院受理赵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传票、举证和应诉通知书。公告发出日起，经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姜博、商丘市景源物流有限公司、河南中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郑红云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72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珂恩：本院受理原告张人之诉被告张珂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125民初1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关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王广喜：本院受理胡宗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8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刘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与被告刘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64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方荣良：本院受理原告向富丹诉被告方荣良离婚纠纷一案，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陕0902民初10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已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无锡安德鲁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原告吉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本院于2024年1月30日作出(2023)吉02民初64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胡晨辉、张明利：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明深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与姜涛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0381民初15987号]，原告上海明深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为：1、解除原告与被告一胡晨辉签署的《汽车租赁合同》;2、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车辆租金为1073333元;3、支付安装GPS安装费300元，支付原告违约金15000元;4、三被告就本案全部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共同连带责任;5、判决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及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沂市人民法院答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开庭日期为公告期及答辩举证期届满之日上午9:00在答湾法庭第一法庭开庭(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

南昌市豪吕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鸿运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1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琴华、邱虎军：本院受理江苏瑞祥典当有限公司与你们典当纠纷一案(2023)苏0281民初2158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亚锋：本院受理陈汝洪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书、开庭传票，(2024)苏0281民初71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周林妹：本院受理张晨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760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徐俊、杨瑛：本院受理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0281民初2217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证据材料副本、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盈胜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牟红林：本院受理袁锡刚、方中平、程友、吴国治、袁志豪与你们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8508号、(2023)苏0281民初18514号、(2023)苏0281民初18518号、(2023)苏0281民初18523号、(2023)苏0281民初185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维宇：本院受理原告王军林与被告王维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公司)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盐城四方玻璃制作有限公司、黄中万：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加乘防火玻璃有限公司与被告盐城四方玻璃制作有限公司、黄中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公司)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刘行行：本院受理原告东台市龙阳化肥有限公司与被告刘行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6389号民事判决书，公告内容：被告刘行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给付原告东台市龙阳化肥有限公司货款282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6元，减半收取253元，由被告刘行行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南通兴凯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付家良：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加乘防火玻璃有限公司与被告南通兴凯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付家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4804号民事判决书，公告内容：一、被告南通兴凯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给付原告江苏加乘防火玻璃有限公司货款53223.81元及利息(以53223.81元为本金，从2023年8月1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二倍计算)；二、被告付家良对被告南通兴凯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驳回原告江苏加乘防火玻璃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6元，财产保全费62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2576元，由原告江苏加乘防火玻璃有限公司负担100元，被告南通兴凯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负担2476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武汉选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孙文魁：

本会于2023年12月22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宽善律师事务所与你方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2023)武仲受字第00005482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仍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黄海造船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莆田市海洋渔业有限公司船舶建造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对莆田市海洋渔业有限公司名下的“福远渔8555号、福远渔8556号、福远渔?8557号、福远渔8558号、福远渔8559号、福远渔?8560号”六艘渔船公开拍卖。兹定于2024年3月8日上午10时至2024年3月9日上午10时在京东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对上述船舶公开拍卖。凡需买船者，该船基本状况、起拍价、竞买保证金预交、拍卖须知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凡与以上被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特此公告。联系人：于文斌、朱佳乐0532-58589977，585899567，债权登记联系人：张静0532-58589979。

青岛海事法院

柴占起、俞兆东：本院受理奇台县金汇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徐承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97180元，并承担利息21379.6元(利息计算自2019年2月3日至2020年1月3日为11个月，之后利息按月息20‰承担至借款还清为止)，本息合计118559.6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杨永琴：原告宋苗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48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30000元。案件受理费638元，由宋苗苗负担88元，杨永琴负担550元。公告费520元，由杨永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刘川年：我院受理阿力木·巴拉提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58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刘川年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阿力木·巴拉提给付欠款134910元；2.刘川年从2017年6月1日起以本金13491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90%承担利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3.驳回阿力木·巴拉提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案生效后(当事人提出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逾期未履行的，应向报告财产状况，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达吾提·麦麦提：我院受理吾拉木·热扎克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56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达吾提·麦麦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吾拉木·热扎克返还借款本金55426元。本案受理费593元，由达吾提·麦麦提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案生效后(当事人提出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逾期未履行的，应向报告财产状况，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杨永琴：本院受理王秀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现金2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金利息11675.6元(2013年5月19日——2020年10月19日)，并承担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月利率5.78‰；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祥顺：本院受理张惠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李祥顺立即偿还本金150000.00元，利息74734.75元，本息合计224734.75元，以及2022年7月1日至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2.判令被告李祥顺承担因本案所发生的诉讼及与诉讼有关的其它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蒋凤生、边丽：本院受理新疆恒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第三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垫付款263882.96元；2.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13343.69.26元(以每月垫付租金40091.64元基数，2019年7月31日起，以年利息3.85%为标准，按照垫付实际日期分阶段计算，暂计至2021年3月15日，实际主张至被告付清之日止);3.依法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邮寄送达费等相关费用，以上1、2项诉讼金额合计277226.65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杨宗仁：本院受理王春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利息6760元(利息计算自2018年11月6日至2021年1月6日为26个月，按利率13%计算为6760元)并自2021年1月6日起，以本金20000为基数，按月息13%承担利息至借款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诉讼请求合计2676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杨亭：关于本院受理的原告宋银举与被告杨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52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杨亭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宋银举返还借款150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式：自2023年8月14日起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以15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55%计算。案件受理费1650元，由被告杨亭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何成发：关于本院受理的原告黄爱秀与被告何成发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61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不准予原告黄爱秀与被告何成发离婚。案件受理费260元，由原告黄爱秀负担。公告费600元，由原告黄爱秀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杜文军：关于本院受理的原告侯小琼与被告杜文军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9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侯小琼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0元，由原告侯小琼负担。公告费300元，由原告侯小琼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4)津0116破2号　　本院于2023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天津建嘉律师事务所担任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4年4月19日前，向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艺林路万科仕林苑别墅1-3、联系人：杨柳、联系电话：022